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魏素卿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吳成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魏素卿自民國115年7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87萬4,17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於甲一便當店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583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其父親、母親及1名子女扶養費各3,000元、3,000元、9,309元後，幾無餘額，不足部分其長子會幫忙負擔供給家用，並願摺節支出，提出每月可負擔1,000元以內之還款方案用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大椿行提出之薪資單、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機車行車執照、台灣人壽

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正本、三商美邦人壽
0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正本、新光人壽保險
03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4 公司115年1月28日壽字第1150008893號函、中央健康保險署
05 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
06 細、聲請人之子女之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07 件為憑。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曾於114年11月14日向
09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元大銀行進行前置調解，
10 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4號調解不成
11 立證明書、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清算
12 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
13 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
1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15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甲一便當店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
16 萬583元，業據其提出大椿行開立之薪資單為證，堪信為真。
17 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
18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
19 用計算之基礎，本院審酌聲請人實際居住於南投縣，依上開
20 金額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之基礎，應屬妥適。
21 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及其父親、
22 母親的扶養費各3,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
23 支出費用並未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4 倍1萬8,618元；所列父親、母親扶養費用亦未逾越114年度臺
25 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按扶養義務人
26 人數4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每人每月4,65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27 五入），均屬合理。另聲請人陳報另有扶養其1名成年子女
28 （00年00月生），每月需負擔扶養費9,309元，嗣因該名子女
29 罹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無法工作，需由聲請人扶養，業據
30 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
31 礙證明附卷可參。所列該名子女扶養費用亦未逾越114年度臺

01 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按扶養義務人
02 人數2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每人每月9,30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03 五入），亦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583元，扣除其個
04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父親、母親及子女扶養費
05 各3,000元、3,000元、9,309元後，雖無餘額，惟聲請人陳報
06 其長子會幫忙負擔供給家用，每月約3,000至4,000元，聲請
07 人得履行每月1,000元以內之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08 (三)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9 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2,794,892元。聲請人名下有西元
10 2015年5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聲請
11 人自估其價值為5,000元；另有郵局存款約118元、台灣人壽
1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4張（解約金各4萬
13 1,819元、4萬5,342元、5萬918元、3萬4,097元）、中華郵政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保單1張（解約金約14萬3,25
15 2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保
16 單3張（解約金各6萬9,478元、7萬6,964元、8萬598元）及新
17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2張（解約金
18 各11萬6,447元、44萬2,514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9 查詢清單、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查，並有台灣
20 人壽115年1月22日台壽字第1150002183號函、中華郵政115年
21 1月28日壽字第1150008893號函、三商美邦115年2月2日（11
22 5）三法字第00215號函、新光人壽115年2月24日新壽保全字
23 第1150001418號函附卷可稽，除此之外，聲請人已無其他財
24 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5 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
26 生之立法本意。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8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3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31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王冠涵